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永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林吉芳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藏格创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藏格创业投资	是	22,522,523	5.58%	1.43%	2017年12月27日	2023年9月21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藏格创业投资	是	22,522,523	5.58%	1.43%	否	否	2023年9月21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藏格创业投资	403,588,493	25.54%	391,541,431	391,541,431	97.02%	24.77%	74,350,000	18.99%	11,170,000	92.72%
四川永鸿	72,042,679	4.56%	59,162,679	59,162,679	82.12%	3.74%	0	0.00%	12,880,000	100%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155,643,647	155,643,647	100%	9.85%	0	0.00%	0	0.00%
林吉芳	3,504,699	0.2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34,779,518	40.16%	606,347,757	606,347,757	95.52%	38.37%	74,350,000	12.26%	24,050,000	84.59%

注:上述含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藏格创业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对于上述款项,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也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五)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4号办公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579907524C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2日

实际控制人:肖永明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钾肥、氯化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藏格创业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7,675,424,018.14	6,127,626,577.40
负债总额	6,852,308,755.21	7,142,952,642.23
营业收入	-	3,541,126.18
净利润	183,025,081.77	315,029,50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12,645.99	-336,478,637.74
资产负债率	89.28%	116.57%
流动比率	99.80%	86.46%
速动比率	99.78%	86.4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20%	-5.88%

注1、上述数据为藏格创业投资单体财务数据。

注2、2022年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年上半年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创业投资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38.82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3亿元。藏格创业投资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藏格创业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有一定的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暂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六)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171号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本:7608.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216210661842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1日

实际控制人:肖永明

经营范围:销售:其他文化用品,聚乙烯,聚丙烯,农业机械;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种植、销售:水果,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鸿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3,939,168,221.40	3,227,888,785.65
负债总额	1,146,137,000.77	2,963,629,920.02
营业收入	-	100,500,825.97
净利润	658,156,947.68	171,044,28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1,707.05	62,789,329.25
资产负债率	29.10%	91.81%
流动比率	745.25%	82.14%
速动比率	745.25%	82.1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5.60%	2.90%

注1、上述数据为藏格永鸿实业单体财务数据。

注2、2022年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年上半年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鸿实业投资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83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000万元。永鸿实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永鸿实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有一定的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暂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肖永明,男,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武侯区**号**幢**单元**室,近三年担任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川海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吉芳,女,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武侯区**号**幢**单元**室,近三年担任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正德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格尔木兴格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为肖永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具体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定期报告。

(八)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九)藏格创业投资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质押展期、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十)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藏格创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科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0月11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0月11日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10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二)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锂科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0月11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0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锂科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联系电话:027-82962996

传真:027-82960002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56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傅仕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报告期数据更新,公司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8)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报告期数据更新,公司就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57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5日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报告期数据更新,公司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8)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报告期数据更新,公司就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58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4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7.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8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924.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8,955.1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30Z017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9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263.12万元,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8,955.19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4,336.85
其中: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580.84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17.43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1,637.42
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	305.42
补充流动资金	18,795.7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44.7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263.12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23,5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

(1)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考虑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在研发领域的前瞻性布局,拟将"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金额总额由原来的4,478.19万元调整为6,978.19万元,其中增加的2,500.00万元拟用"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征,是涵盖多门学科的综合技术应用。建设测试技术中心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是公司顺应行业变化、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增加"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可以为公司提供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资金支持,利用测试设备领域积累的经验及优势,合理布局研发平台建设,吸纳优秀人才,有助于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完善各类产品细分领域布局,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3)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威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2、"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变更

(1)变更情况及原因

公司在综合考虑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的实际情况基础上,本着提高现有土地资源使用效率、优化生产基地布局的原则,对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原实施规划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建设面积	约85,000.00平方米	约52,000.00平方米
项目资金及来源	45,000.00万元	31,220.24万元
其中:超募资金	30,000.00万元	30,000.00万元
自筹资金	15,000.00万元	1,220.24万元

(2)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是根据市场需求热点和项目实施客观情况做出的充分论证、审慎决定,立足现在,着眼于未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本次变更涉及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和投资规模的合理缩减,不涉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建设周期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和投资规模的议案》。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和投资规模的议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威尔本次变更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和投资规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和投资规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事项不存在影响原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威尔变更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和投资规模事项无异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3,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性质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2/5/20	2024/10/2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1,500.00	2022/5/23	2025/2/2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2/5/25	2025/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	2022/4/25	2025/4/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14,000.00	2021/11/2	2024/11/2
合计	——	23,500.00	——	——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总投资45,000.00万元建设产业园项目,其中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2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一年,暂未进行效益测算;"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适用实现效益情况测算。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经逐项核对,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公司定期报告参见下表:

发布日期	名称	报告期间
2021年3月15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9-12月
2021年8月24日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6月
2022年4月16日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度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6月
2023年4月15日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度
2023年8月26日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1-6月

附件: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编制单位: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